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1號

原告 秦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綵羚

訴訟代理人 呂喬慧律師

被告 黃娟瑜

訴訟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